【附件三】

計畫書撰寫注意事項說明

- 1. 計畫書請以中文書寫、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(由左而右)製作,並自行調整計 畫撰寫格式之整齊度。電子檔案請以 WORD 格式製作。
- 2. 計畫編號於計畫申請時不須填寫。
- 3. 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,勿刪除任一項目,遇有免填之項目 請以「無」註明。
- 4. 計畫書內表格化之項目,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,請自行調整。
- 5. 各項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(請引用較具公信力之單位)及資料日期。
- 6. 凡定義或舉例說明,申請填寫時請予以刪除。
- 7. 各項資料或經費編列應注意前後一致,按實編列。
- 8. 全程計畫總經費為補助款加配合款,全程計畫及各年度計畫之補助款,須依核定金額編列。經費編列(含各會計科目)一律依4拾5入原則,編列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。
- 預算分配表,係作為計畫執行時,工作進度與經費動支管考之依據,廠商務 必依計畫實際需求詳實編列。
- 10. 提出申請之計畫書,請編頁碼並僅須以釘書機或長尾夾裝訂;審查獲通過之 簽約計畫書再以黃色 200 磅以上雲彩紙非油性封面膠裝,並加註計畫編號、 計畫名稱、計畫執行期間及公司/組織名稱;計畫書等資料請採雙面影印方式 印製。
- 11. 本計畫書可依個別計畫狀況由申請人擇項填寫,但因填寫不全或不實導致無 法通過審議時,申請人請勿異議。
- 12. 申請人若係再次申請者(包含曾獲本計畫退件、不通過及自行撤件者),請提供計畫書差異說明資料。
- 13. 若計畫申請「聯盟型計畫」者,參與計畫之各聯盟業者成員,皆須填報的資料表以「◎」標示,請依其格式規範填寫。
- 14. 若計畫申請「聯盟型計畫」者,計畫請檢附聯盟成員間簽署之「聯盟合作契約書」,俟計畫核定通過,請依核定內容修正。

備註:

- 一、 本契約書係參考格式,簽約雙方可依計畫實際需要協議後增列條文,但新 增條文不能與相關法規牴觸。
- 二、 簽約計畫應注意參與計畫人員均不得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、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、教師法、大學法、私校法等相關禁止兼業之法令或契約規定。
- 三、 契約第三條之執行期間及第四條之計畫經費,應依核准之時程、金額(包括補助款、配合款)填寫正確。
- 四、 契約第五條所設專戶存儲之銀行專戶帳號應予填妥。
- 五、 受補助單位應將原始憑證附同傳票彙訂成冊並妥善保存,農委會可視計畫 執行情況,於計畫結案後要求受補助單位提送相關原始憑證。